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80/Add.1
1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医疗道德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各国政府的覆文

页 次

葡萄牙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

葡萄牙

(原件：英于)

(1984年9月13日)

1. 大会1982年12月18日题为“医疗道德原则”的第37/194号决议已在葡萄牙对下列部门和人员广为传播：监狱署、刑警情报调查司、未成年人托管处、医院总监、初级保健护理署长以及监狱长和医疗事务处主任。

2. 监狱署署长将第37/194号决议及其附件译成葡萄牙文，把本国立法与上述决议作了比较研究，从而查核在各监狱中依照上述原则可能违反妨碍或阻挠正常惯例的规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4年9月6日)

1. 苏维埃立法彻底排除对任何人使用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可能性，而且载有关于这一方面一切必要的法律保证。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对被拘人员或监犯行使酷刑和其他残忍行为是非法的，应负刑事责任。上述规定完全适用于医务人员，因为他们的工作性质与上述人员是有关系的。

2. 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所称的“医疗道德原则”业经通知有关医务人员。它们的人道原则完全符合苏维埃的法律。
